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基金内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分析、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的任职期限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2,838,616.37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011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578
000579	000579
报告期末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828,450.98份
328,010,165.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准，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资金头寸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比例，通过久期调整和信用利差挖掘两个途径，深入挖掘信用债低估的结构性机会，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东峰	
信息披露负责人	021-20892009#	010-6391920
电子邮箱	service@xaym.com	shuangjian.han@w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1188	9595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ay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9号国联大厦13楼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报告期2014年4月17日-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4月17日-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4月17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367,513.41	1,932,714.3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99,278.36	3,277,314.26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0.0108	0.0100
本期每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	1.0%	1.00%
报告期2014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上述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前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利润的孰低数。

4. 本报告期在2014年4月17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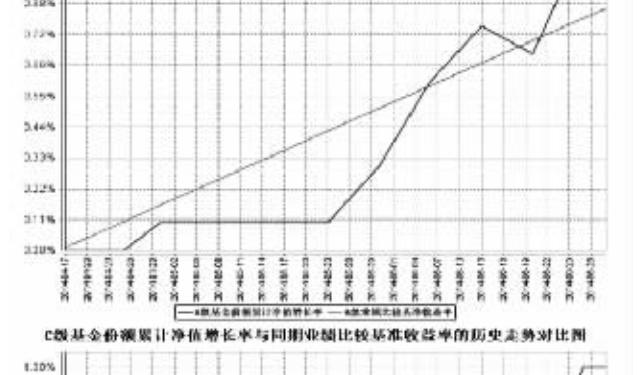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1)-(3)	(2)-(4)
过去一个月	0.80%	0.21%	0.36%	0.02%	0.44%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	0.15%	0.86%	0.02%	0.34%	0.13%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1)-(3)	(2)-(4)
过去一个月	0.70%	0.21%	0.36%	0.02%	0.34%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	0.15%	0.86%	0.02%	0.34%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17日,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将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 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 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总部设在南京市。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特定对外证券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旗下管理一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总值1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 简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辞职的日期	说明
张伟凯	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7日	-	6年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离职日期为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和任期分别指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定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对基金经营进行严格控制, 保证基金在投资决策、操作执行、业绩表现、客户服务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向同向对冲和反向交易的交投策略, 有效提升了整体投资组合的稳定性。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于普通投资者, 本公司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表现、客户服务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绩效评价

本基金在对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基础上, 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决策。上层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与政策进行分析, 上半年度股市震荡, 市场整体表现不佳, 但个股结构性行情明显, 本基金主要配置于银行股、券商股、保险股等金融股, 以及部分消费股, 仓位适中, 取得较好收益。

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评价

报告期内, 本基金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但部分股票仓位较高, 且个股波动较大, 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 降低个股波动带来的风险。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遵循《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并参考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估值, 估值方法科学合理,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回收与使用

本基金的费用计提、回收与使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计提,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6 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的税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计提,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7 报告期内基金的现金流量

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计提,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8 报告期内基金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计提,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9 报告期内基金的内部控制

本基金的内部控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计提,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外部影响

本基金的外部影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计提,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摊余成本法

本基金的摊余成本法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计提,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公允价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指引》, 采用成本法计提, 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

4.4.1